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三府办函〔2020〕14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全面巩固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全面巩固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活力“十五条措施”》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55915。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佛山市三水区全面巩固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活力 “十五条措施”

实体经济是三水的立区之本、强区之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营造更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营商环境，切实为广大企业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标准、更高效的服务，让企业在水投资放心、创业专心、发展安心，推动城市三水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一）全面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激发“银税互动”活力，将纳入“银税互动”企业的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B 级扩大至 M 级。引导金融机构向具有良好诚信、财务和管理水平的企业发放更多的信用贷款。充分利用央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专用额度，为企业提供低成本普惠性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开辟绿色审批通道，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最大限度做到“应贷即贷，应贷快贷”。（责任单位：人行三水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三水监管组、区税务局。排首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持续扩大“保险贷”融资规模。全面释放“保险贷”融资产品的“两低两免”（门槛低、成本低，免抵押、免保费）效应，对企业在 2020 年新增“保险贷”融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30% 予以贴息，贴息期限最长 6 个月。对申请“保

险贷”续贷业务的企业，合作机构原则上给予无条件续贷，且续贷额度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贷款利率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区财政局）

（三）助力企业渡过资金难关。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出现还贷困难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审慎调整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并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企业，指导建立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分类施策化解风险，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佛山银保监分局三水监管组、人行三水支行、区经科局）

二、加大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

（四）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渡过难关和提升长期竞争力的战略选择。企业购买经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数字化咨询服务并形成独有知识产权解决方案，给予50%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对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企业，按照项目当年投入的20%给予资金扶持，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区财政局）

（五）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围绕扩产增效、机器换人，以及高端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领域开展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项目当年

投入的 3%—5%进行奖补，单个企业最高 1 亿元。（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六）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强骨干企业培育，鼓励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整合要素资源、拓展产业链条，打造一批根植三水，掌握标准制定权、行业话语权、市场主导权，具有较强竞争力、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并给予最高 1200 万元扶持。实施小微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建立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对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的企业和新投产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全覆盖，提供“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并对成功“升规”企业给予最高 30 万元区级扶持。对符合三水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增资扩产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并优先保障载体需求。〔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三、加大企业开拓市场支持力度

（七）帮助企业就地开拓市场。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加大力度引进培育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协助企业开展网络销售活动。发布“三水制造”产品目录，发挥行业协会和企业服务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对接、重大工程项目采购等方式，支持企业抱团发展和“互采互用”。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的企业以保函代替保证金，减轻资金占用压力。〔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务数据局、区工商联，各镇（街道）〕

（八）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对企业参加国际专业性

展会的支持力度，并对参展费给予最高 50% 的扶持。鼓励企业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长期海外品牌展示活动，并对展位费、物流费给予最高 50% 的扶持。（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九）降低企业市场开拓风险。为区内制造业企业统一投保产品责任和货物运输保险，单个企业每次事故赔偿最高 10 万元、年度累计赔偿最高 100 万元，最大限度提高“三水制造”品牌美誉度和企业风险管控水平。（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四、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十）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创新发展。对有效期内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成功“升规”，在享受“小升规”普惠扶持的基础上，额外给予最高 10 万元扶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下、1 亿元（含 1 亿元）—5 亿元、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区经科局）

（十一）支持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对事关三水产业发展的科技项目实施、共性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快速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对当年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级按佛山市补助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扶持。（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区财政局）

（十二）鼓励企业开展“离岸研发”。加快“湾区孵化，三水转化”工作部署落地步伐，支持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聚集

城市（佛山市除外）建立“离岸”研发机构，并给予场地租金50%的扶持，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如企业“离岸”研发机构进驻三水国资租赁或购买的创新载体，场地租金扶持标准可提高至70%。研发中心人员（须与三水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由三水企业发放、个人所得税在我区缴纳）享受在三水工作的企业人员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

五、加大涉企政务服务力度

（十三）全面优化企业服务机制。推行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三到”五星级服务，落实开会一次见效、协调一次成功、督办一次落实的企业服务“三个一”工作法，为企业办好“围墙外”的事。全面提升“互联网+企业服务”水平，开通三水区企业跟踪服务系统和手机app小程序，借助信息化手段为企业提供365天24小时“不打烊”的企业服务。（责任单位：区经科局、区政务数据局）

（十四）全面优化惠企政策发布和兑现服务。设立政策兑现“一门式”综合服务窗口，对涉企政策兑现事项进行综合受理，全面及时为企业提供政策类业务咨询、指引和受理服务。镇（街道）以上涉企扶持政策全部在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进行“一站式”发布和申报，一个入口和出口让企业对惠企政策“找得到、看得懂、用得上”。（责任单位：区政务数据局、区经科局）

（十五）建立完善企业权益保护机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整合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法治体检”和公证服务，帮助企业预防和化解重大经营风险，并减免企业公证费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各项具体措施的解释工作由相关牵头单位负责。区级其他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